六安市财政局

财案〔2023〕4号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尊敬的周毅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霍山县近年来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突出贡献。近年来，霍山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如：成功创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获得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荣誉称号。霍山县对下游生态环境的贡献获得多方认可，为维护六安市、安徽省乃至长三角生态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其次，省市党委、政府高度关心大别山区生态补偿机制提标扩面等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关怀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2014年，六安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省级层面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截至目前，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

补偿机制的资金规模仍是全国范围内省级层面单个流域中最大的。试点以来，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规模两次提高，由2014年的1.98亿增长到2017年的2亿元，再增长到2023年的2.4亿元。资金支持范围也进一步扩大，由原先单一的支持工程项目建设，拓展到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营和管网养护”等。

第三，市财政多措并举，积极支持霍山县绿色发展。市财政在分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资金时，充分考虑霍山县生态保护与发展需求，并将其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一是用好生态补偿资金，推动霍山水生态改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以来（不含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合计13.92亿元，其中安排霍山县4.98亿元，占比35.77%，支持霍山县实施了佛子岭水库网箱拆除、东淠河生态湿地建设、霍山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等一大批项目，帮助霍山县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难事。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助力霍山绿色转型。2020-2022年，我们统筹水污染防治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资金，累计投入霍山县共17.05亿元（其中：2020年5.58亿元、2021年4.93亿元、2022年6.54亿元），有力的支持了霍山县的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三是积极争取政策、项目，支持霍山高质量发展。经过积极争取，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1〕78号）明确从2021年起连续5年，

省财政对霍山县等革命老区10县每年各补助2000万元，支持建立产业发展基金，撬动引入社会资本，同时，省级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分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时，给予大别山革命老区倾斜支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皖北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重点举措>的通知》（皖发〔2022〕）36号）明确新增支持政策从仅有霍邱县享受拓展至六安市所有县区均享受。今年，我市成功申报国土绿化项目，获得中央和省级补助2.5亿元，其中：分配霍山县中央及省投资4050万元，支持霍山县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人工造林面积902亩、森林抚育面积42826亩、退化林修复面积8416亩，进一步提升霍山县森林资源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

第四，用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必须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并实行竞争性分配。2014年至2018年，我市在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着“资金分配难，县区项目少，资金等项目”的现象。为了扭转这一困局，我们认真分析、总结制约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因，创新提出“破除按照流域面积分配资金的固化格局，通过项目与项目的竞争，择优选强分配资金”的理念，在资金分配中持续深化绩效管理，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坚持资金分配与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挂钩。对建设进度慢的、预算执行慢的、绩效评价差的县区，按一定标准扣减资金，安排至建设进度快、预算执行快、绩效评价好的县区。竞争性机制实施后，我市在

项目谋划、申报、实施中，已形成“重谋划、促建设、快支付、讲绩效”的良好氛围，资金分配速度较2018年以前平均加快7个月。

第五，市财政局将一如既往积极支持霍山县生态文明建设。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等各项政策，持续加大对霍山县的生态环境投入，支持霍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积极指导霍山县争取生态环境导向的EOD项目、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等对霍山县的投入，支持霍山县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创新之路。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64-3378209

2023年6月5日

六安市财政局 341503019017B

2023年6月8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